

合同

编号： 11NH415950402025902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陶县皮拉勒乡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陶县新辉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陶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新辉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新辉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新辉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KTX[2025]648号	房屋修缮	-	-	-	1	次	27889.75	27889.7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889.7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KTX[2025]648号	房屋修缮	1	27889.7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: 阿克陶县皮拉勒中心小学

乙方: 阿克陶县新辉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将暖气维修项目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。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 甲方自愿将阿克陶县皮拉勒中心小学暖气维修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。

二、 经双方协商，工程总造价(交易已中心审核) 27889.75 元整（大写：贰万柒仟捌

百捌拾玖元柒角伍分)。

三、施工项目:

阿克陶县皮拉勒中心小学暖气维修清单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工程量	单价	总价
1	食堂暖气维修	平方米	523	12	6276.00
2	食堂暖气材料	平方米	523	5	2615.00
3	教学楼暖气维修	立方米	642	12	7704.00
4	教学楼暖气材料	平方米	642	5	3210.00
5	室内地下保温管维修	项	1	3800	3800.00
6	地下砸墙人工	项	1	4284.75	4284.75
总计:					27889.75

四、结算方式:工程金额参照预算表为准,完工验收合格后,全部付清。

五、工程验收标准:甲方按照现行施工标准和施工要求进行验收,并达到质量。对不符合质量部分甲方不予验收,并由乙方返工达到要求为止,其返工所浪费的材料、人工工资等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。乙方若违反劳动安全操作规程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经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,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陶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80001090001124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